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杜英傑
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mowski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09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初賽計畫；2、報名表；3、檢錄名冊；4、申訴書；5、競賽規則及注意事

項。(376550000A_1120009193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0919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09193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09193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2000919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「112年第8屆原住民族語單詞

競賽花蓮初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宣傳並鼓勵學生組

隊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月9日府原藝字第11200053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初賽時間如下：

(一)初賽時間：112年3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8時 30分至下午5時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國小組、國中組及瀕危語別組(分國小及國中組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請填妥報名表及檢錄名冊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)、電子郵件fang@hl.com.tw或親送方式，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報名。

(四)獎勵：將視報名情形決定獎勵名額，但國小組及國中組

至少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勵金；各組依初賽報名
隊數決定決賽參賽隊伍數，併同瀕危語別組報名隊伍，
由本府薦派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之全國決賽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(含報名附件)。

四、倘若有任何競賽相關問題，請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
化科承辦人楊芳綺小姐聯繫，電話03—8227171，分機
291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
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附件 1

112 年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 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瀕危語別組			
隊伍名稱		指導老師				
競賽族別及 語言別	____族____語言別	專車接駁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			
領隊姓名						
隨隊/承辦 老師姓名						
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				
地址						
參賽人員名冊						
次序	姓 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字號	戶籍地址	族 別	備 註
1						☐ 葷 ☐ 素
2						☐ 葷 ☐ 素
3						☐ 葷 ☐ 素
4						☐ 葷 ☐ 素
5						☐ 葷 ☐ 素
6						☐ 葷 ☐ 素
7						☐ 葷 ☐ 素
8						☐ 葷 ☐ 素

附件 2

112 年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 檢錄名冊

學校名稱		指導老師姓名	
隊伍名稱		照片	
競賽族別 及語言別			

參賽人員：

編號	1	2	3	4
姓名				
照片				
編號	5	6	7	8
姓名				
照片				

(請直接於照片空格處，貼上清楚辨識之參賽選手照片，送至收件單位)

附件 3

112 年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
申訴書

申訴隊伍		領隊	
競賽組別		競賽場次	
提交時間	112 年 3 月 29 日 ____時____分		
申訴依據 及理由			
審議結果			
申訴委員簽章			
審議時間	112 年 3 月 29 日 ____時____分		
受理單位	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		

附件 4

112 年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 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

一、 競賽題型：

題型	題數	答題時間	答題分數	總分
看圖卡說族語	10	3	5	50
看中文寫族語	10	6	5	50
看族語說中文	10	3	5	50
聽族語說中文	10	3	5	50

二、 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每場次競賽，各隊伍參賽人數為 5 名，由各隊伍自選手名單中推派，並於每一場次競賽前 20 分鐘辦理檢錄，俾核對參賽選手資格，若經檢錄發現有冒名頂替之情事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二) 檢錄時，由競賽兩隊排定選手作答順序，並由雙方序號 1 之選手，以猜拳方式決定先答題之隊伍，而先答題之隊伍競賽位置，統一安排於面對螢幕顯示之左方競賽桌。
- (三) 參賽隊伍應依序排隊入場，且保持安靜，於競賽開始前及結束後，應雙方互相敬禮，以示尊重（由各隊序號 1 之選手喊口令）。
- (四) 總題數為每隊各 40 題，分四大類型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 6 秒，其餘題型每題回答時間 3 秒，每答對 1 題得 5 分，總分 200 分。
- (五) 依序作答：
 1. 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，依參賽隊伍報名之族語別及選手序號依序作答，第 1 題由序號 1 選手作答，第 2 題由序號 2 選手作答，第 6 題則再由序號 1 選手作答，以此類推。
 2. 每題型由 2 隊交叉進行，如第一類題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由先答題之隊伍作答 10 題後，換後答題之隊伍作答 10 題，2 隊作答完畢，接續其餘題型類推作答。

- (六) 參賽隊伍每題答題時間，依各題型之限時規定，並由主審酌予判定。經主審判定超過時間者，視為未作答；若於主審判定超過時間後答題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七) 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，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，致族語裁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，族語裁判可請參賽選手再回答一遍；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，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，讓族語裁判仍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，視為答題錯誤，不予計分。
- (八) 本競賽為依序作答，非該順序之參賽選手不得向答題之選手交談或提供其答案，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(九) 各題型依序作答完後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- (十)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出題，每類型題目各出 5 題，以積分高者勝出，最多進行 2 次，若仍未分出勝負，第 3 次改成手寫拼音，由主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 5 隊，每題 10 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- (十一) 若競賽組別採循環賽制，在分組預賽中，該組隊數為三隊且戰積相同時（一勝一敗），以該組各隊的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之商數多寡，判定晉級隊伍；若勝負及積分均相同，則該組以延長賽競賽方式取出晉級隊伍。該組隊數為四隊且戰積相同時（二勝一敗），以 2 隊競賽時勝方為晉級隊伍，不再以延長賽判定晉級。
- 三、 參賽隊伍組成至多以 8 人為限，且各參賽隊伍之選手名單，以報名時名單為主，請於報名時確認參賽選手名單。因故需更改參賽選手名單者，最遲應於領隊會議當天提出校對及更換。
- 四、 請參賽隊伍於競賽時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並領取競賽手冊、參賽證等相關資料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- 五、 參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或其他可供證明學生身分之文件（有相片之證件），以供檢錄查核之用，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參賽資格，並

經查驗證件不符，於本府規定時間內無法補繳驗證（為求時效，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），則取消資格。

- 六、 競賽進行中，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，經主審判定違規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七、 參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區時，建議隊伍應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服裝（服飾或配飾），或統一之校內服裝，彰顯隊伍之代表性及整齊性。
- 八、 本次競賽正確答案，以原民會公告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方言別學習詞表為準。
- 九、 參賽選手及場外人員應關閉手機或其他會發出音響之電子產品，避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- 十、 競賽進行中，選手、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，或妨礙比賽進行，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
- 十一、 參賽隊伍可派員於場外自行登錄得分成績，若發現計分結果與自行登錄成績有異，應循申訴規定辦理，不得進場干擾競賽進行。